**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文件**

苏太水办〔2016〕19号

关于太湖、阳澄湖安全度夏应急管控

工作督查的通知

吴江区、吴中区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苏州市自来水公司：

为切实加强太湖、阳澄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，确保饮用水安全, 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，根据年度工作部署，现决定对太湖、阳澄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进行督查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：

5月13日上午：吴江；下午：吴中、工业园区。

5月16日上午：苏州自来水公司，高新区；

二、督查方式：

（一） 听取汇报（提供书面汇报材料）；

（二） 现场抽查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供水安全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（应急机制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等）；

（二）太湖、阳澄湖水质及蓝藻监测预警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太湖、阳澄湖一级保护区内的环境监管情况；

（四）湖泛巡查巡测工作情况；

（五）蓝藻、水草科学打捞机制建设及处置情况 。

四、督查人员

楚敏明 市水利（水务）局供水管理处处长

王欣 市太湖办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处长

巫华 市水利（水务）局供水管理处 副主任科员

乔洪海 市太湖办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科员

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

2016年5月11日